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48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院病歷檔案區是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醫院協會109年7月6日院協綜字第1090200319號函及本部109年7月21日研商「病歷檔案區列醫院樓地板面積事宜討論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70條規定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七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；人體試驗之病歷，應永久保存。
- 三、次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(一)醫院設置基準表之四「醫療服務設施」之(十五)其他部門之12「醫務行政」第2點規定，醫院應設有病歷檔案區，並有安全管制措施。
- 四、上開病歷檔案區，係指應臨床作業需要，供調閱及製作紙本病歷檔案之保管區域，屬於醫療機構總樓地板面積之一部分。至於為符合「醫療法」第70條規定，於院區外，擇

定場所作為不活動病歷之保存區域(空間)，得不計入醫療機構總樓地面積，但仍應報請衛生局將該區域(空間)地址登載於醫事管理系統。

五、又醫療機構之病歷，不論保存於院區內或院區外，均應指定人員保管，建立檔案明列存放地點，並有安全管制措施。

六、另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，已於109年7月10日訂定發布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總病床數達100床以上之醫院，除應遵循病歷保存相關規定，並應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訂定安全維護計畫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第2科

